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蔣委員萬安，鑒於近日因公共運輸工具之博愛座，發生多起乘客間的衝突事件，引發各界對於「博愛座」是否廢除之討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發生多起乘客間因公共運輸工具之博愛座搭乘問題，發生衝突，引發社會各界對博愛座是否更名或廢除之討論聲浪。搭乘或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的多為年輕族群（學生）及中老年人，對博愛座之需求與理解，常因認知上之落差迭生口角衝突，使得博愛座原始設置美意落空。
- 二、是否設置博愛座容有討論之餘地，然依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53 條第 1 項：「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及同法第 3 項規定：「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規範運輸營運者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對於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之名稱是否應繼續沿用？使用規範、認定老弱婦孺之標準為何？容有討論空間，並公告週知社會大眾之必要。
- 三、本席建請行政院研議並參考國外的規定與做法，聽取各界意見以決定公共運輸交通工具關於「博愛座」之名稱是否繼續沿用；並採取鼓勵但不強制之方式，促使民眾自發讓坐，才能保障真正有使用需求乘客，杜絕類似的爭議再度發生。

- (二)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交通部所屬公路總局所轄已經開闢的省道，但還沒有辦理徵收補償的私人土地共 1 萬 8,189 筆，面積 548 公頃，如此多之私人土地被政府佔用，都沒有辦理補償，政府僅一句沒錢、雙手一攤就完事，如此對所有權人不公平。政府手上握有權力和資源，實應運用靈活之方法來解決問題，或採逐年編列補償金預算，或採以地易地或容積獎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一般百姓如果佔用了政府的國有地、房舍，政府會追償土地補償金，並要求拆屋還地、騰

空返還。如果沒有按照要求辦理的話，會進一步向司法單位提出竊佔官司，逼得占用者無路可走。為了維護國家的權益，政府在處理國家財產被佔用的方式上本無可厚非。但基於公平原則，既然老百姓佔用國有財產會被依法這樣處理，則政府佔用人民的財產，亦應比照辦理。

二、此乃官欺民的具體事件，亦是轉型正義最應該處理的問題，政府應儘速處理，以平民怨。

（三）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新竹縣人口長期不斷增長，逐步達到 60 萬人口大關，對於運動休憩設施之需求，亦日益增加。且新竹縣的產業為科技類為主，其員工特別需求運動場館以方便健身與放鬆心靈。經查目前僅有竹北市成立新竹縣內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若以人口數及需求度來看恐無法負荷。而新竹縣府有意選擇縣內人口數第二高之竹東鎮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故建請教育部相關單位參酌區域運動資源平衡發展下，應儘速同意竹東鎮運動中心經費補助案，以早日完成場館興建，提供縣民優質運動生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衛生單位統計，我國國民平均體能狀態日趨下降，低於東亞鄰近各國之平均值，男女平均壽命亦較日本低五歲，就新竹縣之運動和休閒的空間而言，無論從質或量均嚴重不足，並無法方便市民就近運動以培養市民良好運動習慣，再者，原利用附近學校運動設施供區民使用之政策，在無法完全配合的因素下而有所不便，如開放時間不長、無法完全滿足市民不同的使用時段需求、或常造成市民和學校間的困擾等因素。
- 二、有鑑於我國國民之平均體能狀態遠低於歐美先進國家，且與鄰近之東亞各國相較亦有偏低情況，國家在醫療花費的支出上，有增無減。國內直轄市及各縣（市）目前所擁有之運動與休閒空間，質與量均嚴重不足，無法提供國人就近運動以培養其良好之規律運動習慣，所以國民運動中心建置應儘速推動，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增進國民健康體能。
- 三、經查「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人口達到 15 萬人即可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而目前新竹縣竹北市人口接近 17 萬人，鄰近的竹東鎮人口接近 10 萬人、芎林鄉 2 萬人，全加總已逼近 30 萬人口，倘若以一座運動中心提供給這三個區域的民眾使用恐怕無法負荷，故新竹縣府將爭取中央補助預算於竹東鎮興建第二座國民運動中心。有鑑於落實區域體育發展，以及民眾享有舒適運動生活品質下，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配合縣府規劃，並給予經費補助，以早日完成興建竹東鎮國民運動中心。

（四）本院邱委員泰源，就醫療暴力頻傳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